台北市召會文山二三大區在職成全訓練

主題:生命成全系列

認識並持定生命的路(六)

日期: 2025年9月21日

會所別_____ 姓名____

認識三個生命四個律,過照著神牧養的生活

【經節】

- 1. 我們原曉得律法〔神的律〕是屬靈的,但我是屬肉的···我知道住在 我裡面,就是我肉體之中,並沒有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 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14-18)
- 3. 〔重生之靈中〕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已經釋放了我〔魂生命〕,使我脫離了「肉體中〕罪與死的律。(羅八2下)
- 4. 使律法〔神的律〕義的要求,成就在我們這不照著肉體,只照著靈 而行的人身上。…你們若照肉體活著,必要死;但你們若靠著那靈 治死身體的行為,必要活著。(羅八4,13)
- 5. 因為肉體縱任貪慾,抵抗那靈,那靈也抵抗肉體,二者彼此敵對, 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的。但你們若被那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 (加五 17-18)
- 6. 我們宣揚祂,是用全般的智慧警戒各人,教導各人,好將各人在基督裡成熟的獻上;(西一28)

【綱要】

壹、要認識生命與律的關係

- 一、律是法則,也是推動的力量,神的創造有祂的律:
- (一)萬物的運行,都按著律而行:宇宙的運行是照著神的大能維持、 載著,並推動。(來一3上)
- (二)生命的生活也有牠的律:貓抓老鼠,魚在水中游,鳥在空中飛,都是生命自然的律。要有那個生命,才能過符合那個生命的律的生活。
- 二、認識律很重要:
- (一) 不是禱告就有用,更多情形是律不是禱告,神只在特殊的情形 下會出手干預那律。(但六 19-24,書十 12-14)
- (二)律的衝突是有的,更高更大生命的律,能勝過較低較小生命的 律。

貳、與基督徒生命長進有關的三個生命四個律

一、三個生命:

- (一)在我們基督徒裡面,同時有三個不同的生命,(1)人受造的生命。 (2)撒但墮落的生命。(3)神非受造的生命。
- (二) 你憑那一個生命活著,就活出那一個生命的生活。

二、生命的生活與律習習相關 - 四個律:

- (一)「石版上神的律」:在我們的身外,指神的律法,向我們有聖潔, 公義,良善的要求。
- (二)「心思為善的律」:屬人的生命,在「魂」裡,喜好為善。思想 強的人,較能維持善行,但僅是人的善。
- (三)「肢體中罪的律」:屬撒但邪惡的生命,叫人有私欲,使人犯罪。 撒但的力量比屬人生命的力量大,誘使人作他所不願意的惡, 使人經歷死。(加五 19-21,羅七 18-24)
- (四)「靈裡生命之靈的律」:屬神的生命,在「調和的靈裡」,將神的 生命,神的性情,神的善分賜給人。神生命的力量比其他的生命 都大,使人經歷生命。

三、基督徒最寶貝的就是生命之靈的律:

- (一) 生命之靈的律是藉基督受苦難所恩賜給我們的。
- (二) 生命之靈的律是「在基督裡」給我們得著的。
- (三) 生命之靈的律能使我們脫離罪與死的律,使我們成為生命人, 就是神人。

參、藉生命之靈的律運行,否認己並對付肉體

- 一、 需要認識肉體與己的危害,
 - (一) 肉體是被撒但敗壞的身體,也指整個墮落的人,及屬人良善的 一面。人的良善,終究是軟弱無能。只要是出於我們自己的,無 論是好壞都是肉體的。凡從肉體生的就是肉體。(約三6)
 - (二)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神不能和肉體調和,神和肉體也 誓不兩立,定要除掉肉體。肉體若不對付,屬靈生命無法長進。
 - (三) 己就是人的魂生命,表現在人的意思,主張裡,一個滿人了意見,滿了主張的人,就是一個滿了己的人。
- 二、神己將我們的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肉體乃是舊人的活出。 要對付肉體,我們必需主動的應用十字架。
- 三、 經歷生命之靈的律,對付肉體並否認己:

- (一) 要將心思置於靈,思念天上的事。
- (二) 要學習摸靈裡生命的感覺,就是順服裡面感覺。
- (三) 要活在交通中,就是活在生命的交流裡。
- (四) 如此,就能蒙光照,看見肉體與己的敗壞,主動的讓聖靈將基督的十字架,執行到我們身上,並背起十架,跟從主。自然就會(1) 脫離罪,(2)行出我們所不能行的善,(3)成全神的律,並(4)並活出神的生命。

肆、聖經的事例

- 一、對付肉體的事例:
- (一) 進入美地過河並受割禮:以色列人過約但河時,神吩咐 12 個支派每支派一人,從站定河中祭司的腳旁各拿一個石頭到岸上, 又從岸上另取 12 個石頭,放在祭司的腳旁,埋在河底,將舊人 埋葬,一過河又全體行割禮,完整的割除肉體。(書四-五)
- (二) 掃羅在祖宗的宗教裡熱心事奉,竟以殺害基督徒為事奉神。得 救蒙光照後,一再承認自己是罪人中的罪魁,開始不信靠肉體, 否認己,憑靈活著。(徒九1-2;提前一15-16)
- 二、對付己的事例:
- (一) 約伯和他朋友們,用許多自己的看法和主張談論到神,他們彼此不服,至終神親自臨到約伯,使約伯說出:「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因此<u>我厭惡自己</u>,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伯三八1-2;四二3-6)。
- (二) 拉撒路死了,當耶穌來時,馬大在自己的看法和意見裡,領會主關於復活的說話,一再的答非所問,使得耶穌靈裡悲憤,甚至哭了。那時的馬大,是個滿了意見,滿了主張的人,是一個滿了已的人。(約十一)

伍、在牧養的事上,經歷生命之靈,對付己,對付肉體,供應生命

- 一、 要有預備, 積極不鬆散: 要預備靈, 要有禱告, 讓靈運行。
- 二、要知道人在那裡:要能靜下心「聽」,聽出人真實的情形,知道 人在那裡,這需要對付己。
- 三、要學習否認己:不說太多,不為人作主張,不與人爭辯,不給人 空洞的知識。
- 四、要將生命給人:要在靈裡,留在生命之靈的交通裡,給人生命。
- 五、要將人帶進禱告裡:藉真誠的禱告,幫助人信靠神,凡事仰望 主。
- 六、 要忍耐,要信任,並不要強迫人作任何事。

七、要在生命的經歷上牧養人:自己要有經歷,並幫助人在生命的 各階段裡都有專特的經歷。

陸、結語

- 一、罪住在我們肉體裡,使我們犯所不願意的罪;人天然裡的良善, 使我們屬魂而不屬靈;己裡的主張與意見,使神的旨意暗昧不 明,甚至反對神而不自知。但感謝神,在基督裡將生命賜給我 們,使我們藉著生命之靈的律,從罪與死中得釋放。
- 二、我們有責任採取主動,藉著操練靈,執行基督十字架的死,使罪的身體失效;並主動否認己,不信靠自己,背起十字架,一直留在基督生命的交通中,並順服生命的感覺,活出神的生命。
- 三、神救恩的目標乃要我們活出生命,並湧流生命,作祂在地上生命的見證。我們人人都當有生命的經歷,並學習在生命裡牧養人,憑著忍耐,堅定持續的到人那裡去,幫助人在生命長進的各階段有專特的經歷。

參考書目:

- 1. 生命的認識 第九篇 三個生命四個律。
- 2. 生命的經歷 第九篇 對付肉體,第十篇 對付己。
- 3. 為著召會的建造正常結果子和牧養的路 第八篇,第九篇。

【信息摘錄 一】

(生命的認識 第九篇 三個生命四個律)

【信息摘錄 二】

對付肉體

第三層生命的經歷,第一個就是十 字架對付肉體。我們曾說過,對付罪, 好像除去一件襯衫上的玷汗;對付 世界,好像除去襯衫上的花樣和顏 色;對付良心,好像把襯衫上那些極 微小的細菌也都消除,這件襯衫就 完全潔 了。按人看,對付到這個地 步就可以了。但神卻不然, 祂還要用 刀把這件襯衫切得粉碎,這就是對 付肉體。這好像不合常理,但在我們 屬靈的經歷中,卻是這樣。我們經過 了對付罪、對付世界、對付良心以後, 雖然把一切外來的玷汗都對付幹 了,但主若光照,我們就要發現,神 的生命在我們身上,還遇到一個最 大的難處,就是我們天然的生命,也 就是我們這個人。我們雖然在不義、 不聖、和良心的感覺上,有所對付, 但仍憑我們天然的生命活著,而不 憑神的生命活著,仍活在自己裏面, 而不活在聖靈裏面,所以就仍屬魂 而不屬靈。我們若要從這種難處中 蒙拯救,十字架乃是惟一的救法。我 們只有接受十字架來破碎我們天然 的生命,才能讓神的生命彰顯流露 出來。我們只有將自己置於死地,才 能讓聖靈在我們裏面生蘇。當初以 色列人經過約但河,就結束了曠野 的飄流,進入新生的境地,得享迦南 美地的出產,並且能為神爭戰,帶進 國度。以色列人過約但河,就是象征 我們經歷基督的死,使我們脱去肉 體而進入神生命的豐富。我們若蒙 神憐憫, 在生命的路上一直忠心向

前,有一天也要豐滿的經歷十字架對我們肉體的治死,而模成主死的形狀。我們只有經歷十字架治死肉體的拯救,才能脱離荒涼與失敗的境地,得以進入基督的豐富與安息,帶進神的國度。所以這一層十字是對付的經歷,在基督徒身上,乃是一個極重要的關鍵,凡能透徹而豐滿經歷的人有福了,因他在屬靈的生命上已近於成熟,基督在他裏面也將要長大成形。

認識肉體的定義

對付肉體的第一點,就是要認識肉體是什麽,要感覺在我們身上有那一點是肉體。在屬靈的經歷中,一切的對付,都是根據我們對於那件事物的認識與感覺。認識有多透,對付才有多透;感覺有多深,對付也才有多深。所以我們對於對付肉體要有確實的經歷,也必須對於肉體先有清楚的認識與感覺。

肉體的意義有三方面:就是敗壞了的肉體,整個墮落的人,和人良善的一面。關於肉體是敗壞了的身體,也就是肉體敗壞的一面,這是我們比較容易認識的,所以初期的對付肉體,總是著重在這一面的對付。但當我們在主面前往前去的時候,就到其他兩方面的肉體,也有深刻該對其他兩方面的肉體,也有深刻的認識和對付才可以。我們不只要認識那些犯罪、發脾氣、作惡的事,是出於肉體,也要認識就連那些敬拜,也要認識就連那些敬拜,也會滿有肉體的成分。簡單的說,凡不是我們在交通中摸著主,摸著靈,倚靠神而

作的,無論多好,我們還得定罪説那 是出於肉體的。

對付肉體之經歷的過程,總是開始 於我們對屬靈之事更深的渴慕與追 求。我們一愛主,追求主,自然就盼 望能更深的活在主裏面,也盼望主 更深的活在我們裏面。但狺願望,在 事實上,卻常遇到挫折而失敗。凡我 們願意的,常作不出來;我們不願意 的,倒常去作。這一再失敗的結果, 就把我們陷於痛苦絕望的境地。雖 然也常尋求主的拯救,卻找不著蒙 拯救的路。到這時候, 聖靈就會逐漸 給我們看見,那失敗的原因,乃在於 我們是活在肉體裏。那攔阻我們和 主有更深調和,攔阳主更深活在我 們裏面,最厲害的一個東西,就是我 們的肉體。同時聖靈也給我們看見, 我們的肉體是何等汙穢、敗壞、邪惡、 詭詐;不要説肉體那壞的一面,就是 我們平日認為好的、良善的這一面, 也是满了人的成分,满了人的自己, 根本是被神定罪,而永遠不能蒙神 悦納的。我們既看見這個,自然就會 在聖靈的光中,厭惡自己的肉體。所 以到這時候,聖靈就能很自然的把 十字架同死的事實,好像照相一樣, 印到我們裏面來,叫我們看見我們 肉體的本身,就是我們的舊我,我們 的舊人,已經在主耶穌的十字架上 釘死了,解決了。這個光一進來,立 刻就在裏面發生殺死的作用,使我 們的舊我或舊人,自自然然的癱瘓、 枯萎,而失去了它的地位和能力。這 樣,我們在現實生活裏那些肉體的 成分,也就很自然的消滅了。我們越

讓聖靈這個光在裏面照我們,舊我 或舊人就越失去它的地位,我們生 活中肉體的成分,也就越消蹤滅跡 了。到這時候,我們對於十字架的死 怎樣對付肉體,就有一點主觀的經 歷了。

但我們的對付肉體還不能停在這裏。 我們還需要在交通裏,靠著那住在 我們裏面,叫我們有分於主的死的 聖靈, 在我們現實的生活裏面, 一時 過一時,一步過一步的,把每一點顯 出來的肉體都治死,把每一點所發 覺的肉體都置於死地。這就是我們 靠著聖靈,對於十字架同死的應用。 也就是加拉太五章二十四至二十五 節所説,靠著聖靈,把肉體,連肉體 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的主 觀經歷。到這時候,我們裏面的聖靈, 就能因著我們給祂機會並地位,因 著我們與祂合作, 而帶我們治死肉 體,使我們能過神所要我們過的生 活,能行神所要我們行的事。到這時 候,我們不僅是靠聖靈得生,更是靠 聖靈行事。我們這時是不屬肉體,而 屬聖靈了。

這些對付肉體必經的過程,我們應當常常用以審查自己,到底我們看見了客觀的事實沒有?到底我們有沒有讓聖靈將這個事實印到我們裏面來?到底我們在主觀方面有多少的經歷?我們在現實的生活裏,應用十字架的死有多少?我們這樣嚴格的審查過,就能清楚自己的經歷究竟到什麽程度,好仰望主更深的帶領。

以上肉體受對付的過程,並不是短

時間就能透徹經歷的,還必須逐步 加深。許多肉體的東西,在起初的時候,還不覺得,也就無法對付。必須 等到屬靈的經歷加深,才會逐漸認 識,而有對付。因此我們的對付肉體, 總是先對付肉體壞的一面,然後就 對付肉體好的一面,最後就把整個 人都擺在十字架的死底下,而對肉 體有完全的對付。

就著許多弟兄姊妹對付肉體的經歷 説,對於肉體壞的一面的對付,是有 一些,但對於肉體好的一面的對付, 卻太少了。我們對於肉體有一個天 然的認識,就是認識肉體壞的一面, 因此我們對肉體的對付,也總是偏 在這一面。比方有的弟兄作見證説, 有時他站講台,為主傳信息,如果那 次講得不錯,也有主的同在,講完以 後,心裏不免很得意,他就定罪這得 意,覺得有驕傲的成分,乃是肉體。 這樣的定罪當然是對的,也是需要 的。但實在說,我們要學習對付肉體, 這方面的對付還不是首要的。**首要** 的是,當你站在講台上講的時候, 到底是你講,還是聖靈借著你講? 我們要審判的,就是這一個。不是 講好講壞的問題,乃是説這一篇道 是誰在那裏講的?也許你講得非常 好,也有許多人得幫助,但如果是你 自己講的,如果是你照著你所懂得 的,照著你所記憶的講出來的,這還 是肉體,還要被定罪。

也有的弟兄作見證説,他和弟兄們相處的時候,向人發了脾氣,回去心裏就很難過,覺得這一次是發了肉體,就定罪對付。這也是很淺的對付。

我們若在對付肉體這個經歷上,學 過一點深的功課,就是沒有發脾氣, 並且對人還有好的表示,還給人一 點幫助,甚至還在一起有一點禱告, 但這些若不是在聖靈裏作的,不過 是自己的一點好行為,回去以後還 覺得這是肉體。我們能對付到這種 地步,才是真正的對付肉體。

實在說來,我們對付肉體,若只限在壞的一面,那就和對付罪差不太遠,實在並沒有多少真正對付肉體的成分。我們真要對付肉體,就必須註意對付肉體好的一面,對付整個屬肉體的人,不只在平常的小事上,連在那許多敬虔、屬靈、敬拜神的事上,都有對付,都問說,這件事是我自己作的,還是我住在主裏面作的?是我隨己意作的,還是聖靈帶我作的?我若不住在主裏面,沒有和主交通著來作,就是作得再好,還是肉體,還是該定罪的。

我們不只要對付肉體的'作',也 要對付肉體的'不作'

有的弟兄姊妹在肉體好的一面有了一些認識,聖靈也給他們看見,他們多少的事奉、看望、談話,都是憑著他們的自己和天然,並不是在交頭。 裏倚靠聖靈而作的,因此他們就定規從此不事奉,不看望,也不說話了,但這些不作,若不是出於聖靈的交通,而是出於他們自己的定規,反而是更厲害的肉體。擘餅聚會中的之是這樣。有的弟兄姊妹看見光了,知道從前那些禱告都是肉體,所以從此就不禱告了。那知道這樣不禱告,更是肉體。因此'不作',

絕不是脫離肉體的路!許多脫離肉 體的人,反而是最能作的人。 聖經 給我們看見,神是有作為的神,祂作 工直到如今,幾千年來,祂一直說話, 一首作事,從來沒有在人中間停止 工作過。照樣所有活在聖靈裏的人, 也沒有法子停, 聖靈就是他的動力, 叫他也能更多的作工。所以我們絕 不可以為不作就不是肉體,不作就 是靈:不作就可以沒有肉體,不作就 可以屬靈。所有不作的人,都是更 屬肉體的人。肉體不是別的,就是你 在那裏定規,你在那裏主張,你在那 裏是,你在那裏作。所以肉體的受對 付,也就是説,我這一個人已經釘在 十字架上了,今天講道不講道,禱告 不禱告,都不是我作主,乃是主作主。 主作,我就作,主不作,我就不作。 人真正對付了肉體,凡事就不憑著 自己; 作不憑自己, 不作也不憑自己; 乃是一直活在交通裏,住在主裏面, 一百有一顆不信自己的心,一直有 一個倚靠聖靈的靈。一個倚靠的靈, 一個倚靠的態度,就是肉體受了對 付的表記。

羅馬八章講對付肉體,也講隨從聖靈,體貼聖靈,這二者是必須相題並論的。因為什麼時候我們不隨從聖靈,不體貼聖靈,不活在聖靈裏面,那就是肉體。我們對付肉體,不是重在對付肉體的妒忌、自私、自傲,而是重在對付在聖靈之外的那些工作、活動,對付在聖靈之外的那些生活為人。只要是在聖靈之外的,只要是不在聖靈裏面的,作是肉體,不動也是作也是肉體;動是肉體,不動也是

內體。所以無論什麼方法,無論怎樣作法,都不能叫我們脫離內體, 只有聖靈能救我們脫離內體。 只有 隨從聖靈而行,體貼聖靈而行,活在 聖靈裏面,才能脫離內體。因此對付 內體的最終結果,就是活在生命之 靈的律裏,凡事憑著聖靈,絕對不憑 著自己。到這地步,我們才算完滿的 經歷了對付肉體這件事。願主恩待 我們!(生命的經歷 第九篇 對付 內體)

【信息摘錄 三】

(生命的經歷 第十篇 對付己)

【信息摘錄 四】

牧養是召會裏要求最高的需要

作母親的姊妹們知道,沒有什麽像 作母親這樣要求人。沒有孩子的人 不知道'要求'的真正意義。在這 宇宙中,無人無物像孩子一樣對人 要求那麽高。成人若患感冒,也許不 會要求什麽;但小孩子若患感冒,就 必須受照顧。母親絕不能請'病 假',即使她病得要死,也要先照顧 孩子的需要。作父親的也是一樣。正 確的父親必須顧到孩子的要求。孩 子的要求是毫無憐憫的。我見過許 多無法因父母、甚至丈夫而受調整 的年輕姊妹們,一日有了孩子,就因 這些孩子學了許多功課。(提前二 15。) 在有孩子以前,有些姊妹沒有 實行早起。似乎在她們世界裏的一 切,都正好是為了晚起。然而,他們 有了孩子以後,孩子很早就唤醒他 們。有時候我看見這事,就想要嘉獎 孩子,説,'很好!多年來沒有人能 作到的,你們只在幾個月裏就作成 了。'沒有什麽像牧養要求這麽高, 甚至傳福音也不及。正如養育孩子, 與牧養有關的一切都不是由我們決 定,乃是由新人決定。我們不能說, 我們沒有時間或者不方便;這要由 我們所照顧的人來決定。

在召會裏每個肢體都有正常的能力牧養人

基督教的路是雇用牧師來牧會;這不是我們所說牧養的意思。有些人會爭辯說,牧養不是每個弟兄或姊妹都有的恩賜。然而,沒有人會說,養育孩子是有些人有而別人沒有的

恩賜。無論智愚,每個作父母的都有 養育孩子的才能。養育孩子不是特 別的才能,乃是與牛俱來的才能。同 樣的,藉著我們屬靈的出生,每個在 召會裏的肢體都有牧養的恩賜。説 我們沒有牧養的恩賜,就是廢掉我 們屬靈的出生。有些人以為,因為他 們太年幼,又不是牧師、長老、或老 練的基督徒,所以他們無法牧養別 人。狺是錯誤的領會和觀念。我們該 忘記我們曾經接受關於牧養的錯誤 教訓。有人也許不知道如何養育孩 子, 但孩子來了, 他們就被迫去學。 一個年輕的母親,她的父母也許以 為她不會養育孩子,但他們越讓她 作,她就越學會如何作。我們需要放 下錯誤的觀念,建立正確的觀念。甚 至得救只有幾天的人,也能學習牧 養。

為要在主恢復的召會裏作正確、正 常的肢體,我們需要建立日常的福 音牛活, 並且我們該到主面前去, 讓 祂給我們看見誰該受我們牧養的照 顧。若是這兩件事在召會裏被建立, 我們就會有正常、正確的召會。正常 的召會不僅僅是眾肢體在聚會中站 起來説話。這只是我們事奉的一小 部分。在召會裏事奉的主要部分是 日常的福音生活和牧養。我們的觀 念必須被調整,並且徹底改變。我們 該領悟,每年不結果子,並目沒有人 受我們照顧,是很大的缺欠和羞恥。 在眾召會裏所有的肢體都該結果子, 並且一直牧養人。我們若建立這幾 項,召會就會很美妙。主的路總是最 好、最智慧的路。祂的路不倚靠屬靈

偉人,乃倚靠每個肢體,就是那些有 日常的福音生活連同牧養的人。我 們都需要在這方面轉觀念。

三十多年前,我每周一早晨從上午 八時直到下午,同一班事奉的人來 在一起,彼此學習如何牧養人。這樣 聚會三年後,在那地方有很大的復 興。這不是由於一個運動。它是因著 我們當中的建造,自然而然出來的。 福音傳揚和牧養都是充分且得勝的。 這是今天眾召會所需要的。主在許 多城市興起了祂的恢復,但我們仍 缺少日常的福音生活和牧養。

十五個關於牧養的實行要點

1. 不倉促, 卻用充分的時間牧養人

要充分的牧養人,我們不可太倉促。 我們倉促的個性需要丟棄。我們無 法僅僅向人只說幾分鐘話就牧養他。 因此,我們需要預備好,花足夠的時間在人身上。

2. 積極不鬆散

我們不該太倉促,但我們必須非常積極。積極的人常是倉促的人;緩慢的人卻是被動的,甚至鬆散且無所謂。一位弟兄若説,'讓我們去探訪某人,'被動的人也許説,'我們不該這麼倉促,讓我們再等兩周吧。'然而,母親若這樣被動的照顧孩子,她們的孩子不會存活。我們不該之會促,但我們必須積極且守住時間。你優秀的外科醫生,秘訣不是急促,而是積極且不浪費時間。我們需要十字架在我們的個性上多方作工。任何人都能實行一些牧養,但是要有搆上正確標準的牧養,我們應當非

常積極,卻不要太倉促。

3. 會聽別人的話,好認識人真正的需要和實際的光景

我們必須學習會聽別人的話,好認 識他們真正的需要和實際的光景。 這需要我們在牧養他們的時候,停 下自己的思想、觀念、感覺和說話。 我們該向別人敞開,並讓他們的光 景對我們說話。這不容易;意思是我 們必須積極卻不倉促。我們不該說 得太多,或者決定得太倉促。反而, 我們該停下自己,傾聽在我們照顧 之下的人,讓他説話,盡力領會他, 並且設身處地領會他的情況,正如 他自己所領會的一樣。

許多時候我們的看望是破壞人而不 是幫助人,是拆毀而不是建造。 這是 因為我們太不成熟了;我們從來沒 有被'煮'過。因著我們從來沒有 充分受對付,所以我們仍然太粗野。 只要我們還是不成熟並粗野的,我 們就只能冒犯人,不能餵養他們。即 使我們餵養他們到某個程度,我們 也許會冒犯他們到更大的程度,結 果乃是虧損。我們也許覺得我們幫 助了一位弟兄,但我們尚未領悟我 們拆毀他更多。至終,這樣的牧養產 牛虧損。因此,我們都需要受對付。 有些人也許說, '若是這樣, 在地方 召會裏作弟兄或姊妹太難了。我們 只要在主日去聚會,享受一小時,聽 聽優美的唱詩和講道就好了。照著 高標準牧養人,擔子太重了。'是的, 這是擔子,但我們沒有選擇。我說這 些事時,似乎是製造麻煩,先麻煩自 己,再麻煩別人。然而,照著保羅的

著作,他就是'麻煩製造者'。他在 照顧眾召會時,不由自己平安或安 息。(林後十一23下~28。)他麻煩 自己,麻煩所有的聖徒,甚至今天也 麻煩我們。我們若讀他的書信,都會 有麻煩。召會生活是麻煩的生活,但 我們能走什麼其他的路?我們被命 定要走這條路。身為人,我們必須相 信主耶穌;身為信徒,我們沒有選擇, 只有走正確召會生活的路。

我們也必須學習在看望人時不要説

得太多。這是在牧養上最難學習的

4. 看望人時不多説話

功課。我們要説話,等候越久越好。 有人也許問: '我們若什麽都不該 説,為什麽我們還要接觸人?'秘 訣就是接觸他們而不多説話。我們 若説得太多,就會和約伯的朋友一 樣。這會浪費我們的時間,並引起更 多難處。牧養人最好的路,就是看望 他而不多説話。他若問我們有沒有 什麽要説的,我們可以簡單的説, '讚美主,阿們。'四十多年前,我 們有些人會到倪弟兄那裏,說, '倪 弟兄,我已受激到某地召會去。請告 訴我該作什麽?'他告訴我們: '除了以下這件事之外,什麽都不 要作;就是每當他們問你什麽,你就 該說,"我不知道。",這答案實在 困擾我們。我們說, '若是這樣,我 們就不需要去了。我們若這樣作,他 們會乾脆請我們走。'然而,我們至 終發現,這交通給我們莫大的幫助。 因為我們都以為自己知道得很多, 所以要説'我不知道'就很困難。 倪弟兄教導我們說'我不知道',

因為嚴格說來,我們知道得不多,而 我們所知道的也並不透徹。<u>我們不</u> 該接觸人為要教訓他們。我們自己 更需要受教。我們該到眾聖徒和眾 召會那裏向他們學習。我們不可認 為,我們知道得比他們更多;可能他 們知道得比我們還多。那些出外到 眾召會那裏,而不實行倪弟兄這原 則的人,至終引起許多難處。<u>接觸人</u> 的秘訣不是多說,乃是讓他們說話。

5. 不為別人作主張

我們絕不該為別人作主張。這樣作,就是自認為高過他們。我們不該搞政治手腕; 我們需要坦誠對待我們照顧的人,但我們仍必須受主約束,不為他們作主張。

6. 絕不與人爭辯

我們也絕不該與人爭辯,不管他們 對或錯。每次談話都試誘我們,想要 調整別人,說服別人,或者'推銷' 我們高明的意見和觀念。我們必須 避免這一切。不需要這樣作。倘若我 們這樣作,並不會幫助他們。

7. 不傳遞空洞的知識

我們絕不可向人傳遞空洞的知識。 人也許問到我們許多事,但我們必 須學習運用我們的靈分辨問題的用 意。我們若分辨得正確,也許領悟那 些問題是空洞的。人常喜歡得著知 識,問到長老、弟兄姊妹、和許多其 他的事。我們必須學習有智慧,不落 入辯論之中,並且不傳遞空洞的知 識。這對我們眾人也是困難的功課。

8. 不落入任何消極的談論

我們不該落入任何消極的談論。換句話說,我們不該作'垃圾箱'。蒼蠅喜歡找尋骯髒的地方,但我們必須是清潔無菌的。我們看望人若不是清潔的,會把病菌帶給他們,他們也許就受引誘,而有錯誤的敞開。他們會敞開他們的'墳墓',死亡就會出來。我們不該涉入任何消極的談話,或者回答關於消極之事的問題。我們必須在另一個範圍,另一個國度裏。

9. 誠實待人,不搞政治

我們必須學習誠實,絕不裝假,絕不 搞政治手腕。我們不該搞政治,使情 況容易些。<u>我們必須是誠實的人,誠</u> 實的回答是或不是。情況若不允許 我們回答是或不是,我們就絕不該 說什麼。我們若學習所有這些功課, 就能顧到別人。

10. 供應生命給別人

最重要的,我們必須學習供應生命給別人。要這樣作,我們自己必須有生命。我們可以用錢為例來說明這事。我們若想要把錢給人,首先我們自己必須有錢。我們的口袋若是空的,就沒有什麼可給人。在我們能將某樣東西供應別人以前,我們必須學習生命的功課,然後才會知道如何供應別人。事實上,我們若有生命,無須刻意供應生命給人,生命就已經供應給人了。當我們去看望別人以照顧他們時,正確的原則是將生命供應給他們。以上所有的點都是供應生命的預備。我們若沒有這些預備,

就無論我們作什麼,都只會削弱我們的職事和供應。我們若疏忽了這些事的任何一件,我們生命的職事就會被廢掉並耗盡。我們若留意所有這些項目,就會留在純正的光景裏供應別人。

11. 領頭將別人帶進禱告生活

我們需要與別人一同禱告,並且幫助他們禱告。我們不該想要給人錯誤的印象,認為我們有作事的方法,我們很聰明,或者我們什麼都知道。反而,我們該簡單的幫助人信靠主,凡事倚靠祂。為此,我們該帶著禱告的靈和氣氛,幫助別人進入禱告的生活。我們需要製造一種氣氛,使人無論遭遇什麼,都會禱告,仰望主,並且為著祂的同在和清楚的引導而依賴祂。我們需要用禱告的生活建造那些受我們照顧的人。我們自己若不是有禱告生活的人,就不能把別人建立成這樣的人。我們自己需要領頭禱告。

12. 憑忍耐接觸人

要顧到別人,我們需要忍耐。我們不該期望新近得救或得恢復的人,會立刻進入正確的光景裏。<u>我們需要忍耐以顧到較軟弱的人。較軟弱的人也許需要我們忍耐,一再的接觸他。這樣不斷、忍耐的接觸會牧養人。這需要時間,但我們捨此無路。召會酒音而沒有牧養以照顧新人,許多五種著牧養而增長。若我們有傳福音而沒有牧養以照顧新人,許多數不再在這裏。,我們會像們大多數不再在這裏。,我們會像</u>

失去了孩子的家庭。因此,為著正確的養育孩子,我們需要正確的牧養。 在召會裏只有領頭人顧到牧養是不可能的,每個人都必須拿起負擔照顧別人。這需要我們的忍耐。

13. 信任我們所照顧的人

我們必須學習信任並倚靠那在我們 照顧之下的人。這是正確的交通。就 一面意義説,我們是乳養孩子的父 母,但就另一面意義説,我們都是弟 兄姊妹。因此,我們該給別人看見, 不但他們倚靠我們,我們也倚靠他 們。這相互的倚靠造出許多益處。這 使別人向我們敞開,信靠我們,並信 任我們。這就是'敞開血管讓血流 誦'。所有的肢體都必須彼此敞開, 那麽循環就會正確的發揮功效。我 們看過,一些受我們照顧的人不向 我們敞開,不管我們花多少時間與 他們同在。這就是說,他們不信任我 們。我們需要有一種行為舉止,是能 建立起相互信任的;這就會使他們 向我們敞開。這要求我們倚靠他們, 倚賴他們,並給他們看見我們需要 他們的幫助。

14. 絕不強迫任何人作任何事

我們絕不該讓那些受我們照顧的人, 感覺我們在強迫他們作任何事。我 們都必須學習神的屬性。從起初,神 就絕不強迫人。反而,神讓人自由選擇。我們甚至不該想要過度影響人。 不強迫或不壓逼人,與我們天然的觀念相反。然而,在牧養上,我們該 遠避每一種的強迫、壓逼和説服。我們該允許人自由選擇。

15. 照著我們自己的經歷與別人交通

無論我們與親愛的人交通什麽,都 必須照著我們自己的經歷。保羅告 訴帖撒羅尼迦人: '正如你們所知 道的,我們怎樣勸勉你們,撫慰你們, 向你們作見證,待你們每一個人,好 像父親待自己的孩子一樣。'(帖前 二 11。)毫無疑問,保羅向聖徒們 見證許多事,但他的見證大部分必 是他自己的經歷。我們需要親身的 經歷,好能向較年幼的人作見證。就 著正確的意義來說,凡我們給他們 的幫助,都該來自我們自己的見證。 我們能有多少這樣的見證,在於我 們有多少經歷。我們必須對所有前 面細述的項目有相當的經歷。我們 越拿起負擔牧養別人,我們需要學 習的事就越多。

(為著召會的建造正常結果子和牧 養的路 第八章 關於牧養的實行 要點)

<u>經歷基督-作生命</u>

G 大調 4/4 詩歌 381

3-1-|2·1 7 6 | 5---|5 5 6 7 | 2-1-| 豐 盛, 來 將 我 充 滿。 你 的 聖 別 性 情,

二、你這生命流通,

使我活在光中,

带來各種供應,

使我得蒙潔淨,

我就蒙光照;

與你能相交;

也有所要求,

享受你所有。

三、你是那靈運行, 將我心思、心靈,

使我全人變化, 直到成熟長大, 像膏油塗抹,

全都浸潤過,

成為你形狀,

滿有你身量。

四、你的生命成分,

時常將我滋潤,

生命吞滅死亡,

釋放消除捆綁,

成為我豐富,

使我得復甦。

軟弱變剛強;

下沈變高昂。

五、因此我將自己,

照著你的心意,

不再立志掙扎,

使你受到打岔,

完全獻給你,

活在交通裏;

不再改自己,

毫不能為力。

六、乃是完全停下 讓你運行、變化,

與眾聖徒配搭,

讓你定居、安家,

自己的努力,

使我脫自己;

成為你身體,

彰顯你自己。

前去結果子

F 大調 4/4 新詩 24

```
3\ \underline{3}\ \underline{2}\ 1\cdot\underline{5}\ |\ 3\ \underline{3}\ \underline{2}\ 1\cdot\underline{5}\ |\ 3\ 1\ 4\cdot\underline{3}\ |\ 2\ -\ -\ -\ |
```

- 一、我 聽主 命 令,願 就去實 行 神命定 的 路,
- 二、我因爱困 迫,答應主所 託,實行活力 排,
 - $2 \ \underline{21} \ 7 \cdot \underline{5} \ | \ 2 \ \underline{21} \ 7 \cdot \underline{5} \ | \ 2 \ 4 \ 3 \cdot \underline{2} \ | \ 1 \ ---- |$
 - 常操練我靈,時禱告儆醒,如此事奉主;這是我工作,也是我生活,把主傳播開;
 - 6 · 6 6 5 4 · 6 | 5 · 5 5 4 3 · 5 | 4 4 3 2 4 | 3 3 2 1 3 |
 - 過 著 神人生 活,否 認 天然自 我,作個活力人,盡祭司職任,
 - 只 要 持續去 作,一 定 會有收 穫,前去結果子,挽回神浪子,
 - $\underline{6 \cdot 6} \ \underline{654} \cdot \underline{6} \ \underline{|5 \cdot 5|} \ \underline{543} \cdot \underline{5} \ \underline{|443} \ \underline{2} \ \underline{5} \ \underline{|1---|}$
 - 靠 主 剛強開 拓,憑 靈 放膽振 作,講說神 的 救 恩。
 - 神 人 同樂唱 說,我 也 一樣快 活,有何滿 足 如 此。

羡慕一亮光

F 大調 3/4 詩歌 324

```
1 \mid 3 \cdot \underline{4} \ \underline{31} \mid 3 - 3 \mid 5 \cdot \underline{6} \ \underline{53} \mid 5 -
```

一、除 去 我的遮 蔽, 使 我 得 見亮 光!

 $3 \mid 2 \cdot \underline{2} \ \underline{34} \mid 3 - 5 \mid 2 \cdot \underline{7} \ \underline{16} \mid 5 -$

任何不再受欺,一切認識真像。

 $5 \mid 5 \cdot ^{\sharp} \underline{5} \ \underline{63} \mid 5 \ 4 \ - \mid 4 \cdot ^{\sharp} \underline{4} \ \underline{52} \mid 4 \ 3$

(副) 主 阿, 願 你這 真 光, 你 這 生命 之 光,

 $3 \mid 3 \cdot \underline{3} \ \underline{43} \mid 3 \ 1 \ ^{\sharp}1 \mid \underline{23} \ 4 \ 7 \mid 1 \ - \parallel$

現 在 就 肯來 照 亮, 使 我一 切 明 朗。

二、對於我的自己, 我真不彀認識; 因受驕傲所欺, 常是自滿、自是。

三、對於你的自己, 我更缺少認識; 所知多是道理, 缺少真實啟示。

四、對於你的生命, 我也缺乏認識; 肉體或是聖靈, 常是以彼為此。

五、對於你的道路, 我也常是迷糊; 因著偏於單獨, 就難認識正路。

六、對於你的旨意, 我也不彀認識;多是己意充替, 常是用腳踢刺。

七、對於你的召會, 我更需要啟示; 使我知所向背, 以你智慧為是。

八、真願脫去遮蔽, 各方都蒙光照; 任何不再受欺, 一切不再驕傲。